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本人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应的其它材料。

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，向关联方稠州银行购买人民币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，预期年化收益率 3.85%，期限 183 天。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庄巍先生在稠州银行任董事一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“第 10.1.3 条（三）”对关联法人的认定，稠州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且稠州银行为本次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，投资风险可控；理财产品收益率按商业原则，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。

本人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逸星、仇 斌、郭站红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